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发挥公司国内外渠道优势，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拟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名义，向义乌市中心医院等单位或组织捐赠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现金或医疗物资，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肺炎疫情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